

论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范围的不一致性

◆杜馨怡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050)

【摘要】通说认为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范围一致,均受到法令、目的、性质的限制,但是根据权利能力的本质和各国权利能力制度的发展趋势,权利能力制度强调的应当是一种抽象的资格平等,法人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在权利能力平等的前提下,对法人行为能力进行重构,立法宜以意思能力限制为核心,构建对法人行为能力的限制条款。本文拟说明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并非完全相同,通过澄清法人权利能力的平等性,重构法人行为能力范围,以厘清法人法律行为的效力问题。

【关键词】法律行为;法人权利能力;法人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平等性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问题与法律行为的成立、生效与否密切相关,理论界通说认为,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共同受到法令、目的、性质的限制。而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法人能力的限制,《民法典》中与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关的法条仅有第59条,该条规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对其进行文义解释,仅能说明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止点相同,无法推导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一致”。随着实践的发展以及对权利能力制度本质的探究,法人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范围一致性理论的弊端逐渐显露,法人的权利能力的平等性要求其不受法令、目的、性质方面的限制,在此基础上法人的行为能力的限制亟须重构。

一、“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是一致”通说的弊端

(一)造成法人法律行为效力的混乱

依民法原理,超越法人权利能力范围的法律行为不成立,而超越法人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已经成立,只是在效力方面存在争议。而依据通说,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范围一致,因此,如果一个法律行为超越权利能力,必然也超越行为能力,超越权利能力的法律行为已经不成立,更没有必要探讨是否有效。然而,通说并不具有合理性,只有正确界定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各自范围,才能厘清法人法律行为的效力问题,下文将着重论述该问题。

(二)架空行为能力制度

有学者认为,既然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相同,且不同于自然人,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在同一点产生,并无自然人先出生、后获得权利的过程。因此,对于法人而言,无既有权利能力,又有行为能力的必要。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其混淆了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本质及

各自的功能,权利能力解决的是权利主体的资格问题,即权利能力回答了法律行为是否成立的问题,而行为能力解决的是法律行为的效力问题,两者处于不同的层次,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共同构成统一的能力制度。若将两者混用或合二为一,会造成体系上的困扰,更何况,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限制和范围是否相同还有待商榷。

(三)与通常司法实践操作的逻辑不符

我国大部分学者认为,公民的权利能力平等,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则具有不平等性,并且法人人格的出现以人格不平等为前提。若根据通说,法人在目的范围之外并无权利能力,如果法人实施了超越目的范围的行为,由于无权利能力,因此,在该目的范围之外的法人无主体资格,相当于法人不存在,那又何来责任能力之说?无主体资格则法律行为不成立,然而在实践中,产生的赔偿责任仍然需要法人来承担,这样的操作在法律逻辑上似乎有些牵强。

二、法人的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大部分主流教科书都认为法人的权利能力受到法令、目的、性质三方面的限制,因此,不同法人之间的权利能力并不平等。但是从权利能力的本质和内涵来看,通说未必是符合逻辑的。

(一)权利能力的本质

权利能力指的是享有权利、负担义务的能力。现代民法中,权利能力的概念来源于罗马法中人格的概念,但是罗马法中取得人格的前提是拥有特殊的身份,这与现代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是相悖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各国民法典都开始赋予公民平等的民事地位,如《法国民法典》第8条规定,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其背后的法理基础是自然权利、人人平等。由此可见,权利能力制度在不断地发展和超越人格,权利能力已经不再需要以特殊的身份为前提。首先,权利能力是一种抽象地位的平等,而不是指向具体权

利内容的平等,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进入社会生活的门槛,任何人都有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机会。其次,权利能力是一种静态的权利归属资格,并不参与分配具体的权利义务,其主要功能逐渐被行为能力制度来替代。平等是权利能力的题中应有之义,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也应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而不应由于法令、目的、性质三方面限制的不同,而导致不同法人之间的权利能力不平等。

(二)对法人权利能力进行限制的非必要性

自然人通过出生可以获得无差别的权利能力,而且法人在经过法定程序设立之后,所获得的权利能力却仍会受到各种限制,这些限制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呢?支持者认为,首先,法人是基于特定的经济目的通过法律拟制而来,通过法律限制或者剥夺其权利能力或者行为能力并无不妥。其次,基于社会、国家安全考虑,对于法人团体进行控制具有必要性。本文认为,对于法人权利能力进行限制并不具有必要性。首先,法人成立需要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如果法人经过法定的程序设立后仍然不能得到完整的权利能力,那么法人设立程序的意义何在?其次,在存在行为能力制度以及行为限制的情况下,限制法人权利能力显得画蛇添足。法人在依法成立时即应当获得平等的地位,在成立后依然对法人人格进行审查和干预,违背了权利能力平等性的本质。最后,法人如果在权利能力范围之外实施了行为,其主体不存在,何谈责任能力。而实践中,法人权利能力之外的行为后果承担主体仍为法人,这并不符合权利能力限制的逻辑结果。

(三)通说中法人权利能力性质、法令、目的限制的不合理性

1.性质限制

多数学者认为,由于法人和自然人的性质不同,法人无法享受自然人固有的权利。比如,史尚宽认为法人不同于自然人,法人不存在实际的肉体,自然无法享受自然人固有的权利。比如,法人不得为法定监护人,但有的地区的法律已更改法人不得为监护人的规定。与之类似的是我国《民法典》第27条的规定,法人组织也可以担任法定监护人。如前文所述,权利能力是静态的权利归属,并不参与具体权利义务的分配。如果以具体权利来框定法人的权利能力范畴,很有可能会因为法律的变更等事项,导致权利能力的范围不稳定,不利于交易安全,同时,也与权利能力制度的内涵和目的相悖。

2.法令限制

有学者认为,既然法律可以限制自然人的权利能力,那么法人的权利能力的法令限制有何不可。比如,我国《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但是这类规定是否能构成对权利能

力的限制还有待商榷。比如,在“株洲市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株洲市明照水泥厂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将《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规定认定为效力性强制规定,而非对权利能力的法令限制。

司法实践中,权利能力的法令限制常常会与效力性强制规范相混淆,两者的适用逻辑并不相同,若作为权利能力的法令限制,则说明合伙协议的主体资格欠缺,法律行为未成立,而非无效;若作为效力性强制规范,才会导致法律行为无效。虽然在结果承担方面,法律行为未成立和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实际上并无实质上的不同,但是两者的效力是否可以治愈并不同,前者的效力瑕疵不可以治愈。另外,在请求权基础检索中,法律行为的成立作为请求权发生事实,由请求人对其承担证明责任,而法律行为的无效作为权利阻碍抗辩由被告来承担证明责任。因此,区分法令限制是否为权利能力的限制有其现实意义。此外,由权利能力的抽象平等性可推知,法令限制作为权利能力的限制并不妥当,其作为行为能力的限制或者法律行为生效要件中的强制性规范更为合理。

3.目的限制

法人的目的限制是学界讨论最为重要的课题,主要包括:权利能力限制说、行为能力限制说、代表权限制说和内部责任限制说。目前,权利能力限制说为学界主流学说,该学说认为,法人是一定目的下的组织体,其目的不限于在章程或者捐助行为之所列举,而是广义上为达成该目的而以此为中心之一切权利,法人在其目的之外的行为不具有权利能力。私以为,结合权利能力的本质以及以下原因,权利能力限制说并不合理。

第一,权利能力限制说导致交易更繁琐,比如,在交易前须由法人列举其目的范围、交易相对人需要查明法人的目的范围、不利于保护第三人利益等。但是也有秉持权利能力限制说的学者仍然认为,可以通过目的论扩张去淡化权利能力的范围,尽量扩大法人行为的范畴,来避免权利能力限制说带来的弊端。私以为,这样的做法无疑是隔靴搔痒,看似通过扩大目的范围扩张了权利能力的范畴,实际上其目的范围仍然是有边界的,在其目的范围外实施的法律行为仍会因缺少主体存在而不成立。有学者认为,此种情况下,法人虽然不存在,但是有具体的行为人作为主体来承担责任。不过,考虑到第三人利益会因为具体行为人与法人的责任承担能力的不同而面临不确定的风险,这并非最佳的解决策略。

第二,为了保护第三人利益和交易安全,近年来,英美越权原则也多有缓和之态势。我国一些学者认为,一方面,有些地区的立法没有像外国一样明文规定目的限制;另一方面,从维护交易安全的角度出发,法人的权利能力宜不

受目的的限制。我国《民法典》也明文规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因此,将目的范围作为法人权利能力的限制并不妥当。

三、法人行为能力范围限制之重构

理论界通说认为,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与其权利能力一致,而法人权利能力受到性质、法令、目的的限制。因此,行为能力自然也受到来自这三个方面的限制,所以很少有学者会具体论述法人行为能力的限制,对于法人行为能力限制的描述往往是一带而过。上文已论述了法人权利能力的抽象平等性,不应受到法令、目的、性质的限制,因此,重新构建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有其必要性。

(一)法人行为能力的构成要素

行为能力的定义是主体通过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使其发生法律上效果的资格的能力,其以意思能力为基础和前提,意思能力是判断自己行为会产生何种结果的能力。不同于自然人的意思形成,法人的意思则是依照内部制度的运转,在内部机关的多方协作之下,方能产生一个完整的法人意思表示。在我国,法人意思决定机关一般为成员大会或董事会,意思表示机关则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二)法人的行为能力的限制性

行为能力制度的核心是意思能力,而法人不同于自然人,其意思能力天生是健全的,那么法人的行为能力还有必要受到限制吗?第一,不能简单地认为法人内部机关中参与法人意思形成和表达的人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那么法人就不会存在意思能力欠缺的情况。实际上法人的意思能力并非一定健全,在法人机关瘫痪、董事长期冲突、长期无法产生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难以说是法人行为能力健全。第二,一般各国民法会将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等作为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判断标准,由于法人和自然人根本性质的不同,两者意思的形成过程也有差异,不能将法人僵硬类比自然人。法人的意思能力会因为法人本身的情况而受到限制,法人由于内部构成而受到限制,比如,法人的章程、机关、必要的财产等。此外,既然法人的意思形成经过意思形成和意思表示阶段,那么对这两个阶段的规制都应当属于行为能力限制的范畴。

四、结束语

权利能力制度背后体现的理念是自然权利、人人平等,通说认为法人权利能力受到目的、法令、性质三方面的限制,但依上文所述,这些限制并不合理。权利能力制度强调的是抽象的资格平等,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的分配。在法人权利能力平等的基础上,需要对法人的行为能力进行重构。第一,明确法人行为能力在目的范围内受到限制,以及法人超越目的范围的行为后果。第二,立法宜以意思能力限制为核心,明文规定法人行为能力限制的具体条文,从而区别于对法人行为进行限制的强制性规定,以便于厘清法人超越行为能力和违反强制规定的法律行为效力的不同。第三,行为能力以意思能力为核心,除了性质、目的、范围的限制之外,列举法人意思能力在其他情况下受到限制的情况。在申明法人权利能力平等的基础上,对法人行为能力范围进行重构,发挥行为能力制度应有的功能,厘清法人行为、法律行为的效力问题。

参考文献:

- [1]徐国栋.民法总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276.
- [2]江平.法人制度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3.
- [3]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11,165.
- [4]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312.
- [5]徐国栋.从身份到理性——现代民法中的行为能力制度沿革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04):64-73.
- [6]马东.公司法人行为能力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2.
- [7]史尚宽.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53.
- [8]杨代雄.法律行为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355.
- [9]邢军.再论公司能力——对一个传统观念的质疑[J].法学杂志,2005(04):66-69.
- [10]刘得宽.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14.
- [11]张驰.法人能力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03):43-52.
- [12]蔡立东.论法人行为能力制度的更生[J].中外法学,2014,26(06):1540-1555.

作者简介:

杜馨怡(1998—),女,汉族,江苏苏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